重庆工程学院

校本科研项目合同书

项目下达方（甲方）：重庆工程学院

项目承担方（乙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为保证顺利实施和完成甲方下达的研究任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于 年 月 日订立如下合同：

一、立项情况

1．项目名称：

2．项目编号：

3. 项目类别： （自然科学类/人文社科类/党建专项/思政专项）

4. 立项级别： （重大项目/重点项目/一般项目A类/一般项目B类）

5．成果形式： （学术专著/系列论文/研究报告）

6．项目研究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7．项目负责人：

8．其他主研人员（按序排列，含学生，不超过5人）：

二、项目经费

本项目经费总计 元，大写： 元，其中，甲方资助经费 元，大写： 元，乙方自筹经费 元，大写： 元。

三、甲方权利义务

1.甲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按合同规定核拨经费。

2.甲方有权依据《重庆工程学院校内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：检查监督研究进展和经费开支情况，要求乙方按规定及时提供进展报告、结题报告和经费决算报告等全套资料；在项目完成后：依据《重庆工程学院校本项目申报书》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。

3.若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因不可抗拒因素，造成本项目不能正常实施和完成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回剩余经费。

四、乙方权利义务

1.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获得甲方项目拨款。

2.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和《重庆工程学院校内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：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按期完成；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，及时报送有关项目进展报告、结题总结报告和经费决算报告等全套资料。在项目完成后：按甲方要求进行结题验收。

3.若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造成本项目不能正常实施和完成时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研究期限上进行顺延。

4.乙方因故确需对研究计划作重要调整、变更或终止研究的，项目负责人须如实填重庆工程学院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，逐级报批。

五、结项要求

结项时研究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重大项目结项时研究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二：

1. 学术专著：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，完成10万字以上的字稿，正式出版。暂未出版的附采用证明。

2. 系列论文：重大项目须公开发表5篇以上同申报主题相同的论文，其中至少3篇在SCI或者CSSCI以上核心级期刊发表；重点项目须公开发表4篇以上同申报主题相同的论文，其中至少2篇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；一般项目A类须公开发表3篇以上同申报主题相同的论文，其中至少1篇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；一般项目B类须公开发表3篇以上同申报主题相同的论文。（核心期刊认定：南京大学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、北京大学版中文核心期刊、EI源刊、SCI源刊）。

3. 研究报告：要求研究报告2.5万字以上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（需证明材料）：成果获得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重视和关注；成果被厅局级以上相关部门采纳或写入文件。

六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（正本为打印原件，副本可复印），甲方存一份（正本），乙方存两份（含正本一份），正本、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甲 方 乙 方

重庆工程学院（签章）

主管校长： （签字） 项目负责人： （签字）